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CY-C2026-0006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2029 年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甲方：（采购方）__南京晓庄学院__

地址：__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__

乙方：（成交人）__南京顺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

地址：__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七乡河大道八号__

甲、乙双方根据__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2029 年空调设备维保服务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因此，本合同文本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与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不能有实质性背离。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2029 年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1.2 服务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服务地点：方山校区（南京市弘景大道 3601 号）、莫愁校区（南京市北圩路 41 号）、晓庄校区（南京市栖霞区晓庄中心村 132 号），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三年服务期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壹佰壹拾壹万元__，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特别是存在无中生有夸大故障、任意加氟和更换压缩机增加费用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维修维护项目过程中更换配件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每服务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六分之一。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合法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9.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9.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0.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0.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10.11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陪护信访人员失控情况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予返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成交通知书；

13.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3.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南京市弘景大道 3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勇

联系电话：86178164

乙方：南京顺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大道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爱云

联系电话：17393100308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5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空调拆移机相关辅材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备注
1	拆机	挂机	￥140.00	
		柜机	￥190.00	
2	装机	挂机	￥190.00	
		柜机	￥240.00	
3	打孔	砖墙	￥60.00	
		混凝土墙	￥90.00	
4	加长铜管及保温	元/米	￥110.00	加长管包含应加长部分的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等费用
5	冷媒	元/公斤	￥85.00	
6	漏电保护开关	元/个	￥50.00	
7	不锈钢支架	元/套	￥80.00	
8	高空作业费	元/台	￥100.00	阳台内或不属于室外高处施工免收高空费
9	运输费（挂机）	元/台	￥100.00	跨校区运输
10	运输费（柜机）	元/台	￥150.00	跨校区运输